

附件 2:

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修订说明

一、制订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7〕37号）。

二、修订要点及内容

为推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本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要点如下：

（一）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服务资助：各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按其上年完成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补助比例调整为不超过3%，每个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取消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运营资助。

（三）技术合同登记补助等支持事项不变。